霍山县农委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 2017年,霍山县农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平台建设，拓展内容形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主要工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政务公开责任。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委积极强化组织领导，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组和监督组，统一部署和监督全委政务公开工作。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也分别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，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落实专门的办公电脑、场所和工作经费等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“四到位”。 同时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股室、落实到人员”的工作机制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股室和人员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定期召开专题会、培训会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，做到年初有工作计划、目标，年中工作落实有措施，年终有总结，及时公开发布和上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。

二是完善平台建设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。加强平台建设，不仅仅是局限于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信息，还通过邮件等方式将县区动态及时上传到市农委、省农委网站，跨越空间距离，充分展示了信息的及时性，提高了我县的知名度。除此之外，也在大厅设立查询触摸屏、显示屏、展板、公示栏，方便职工及服务对象随时查询了解信息；切实加大农情信息及植保、畜牧、渔业等专项网络平台的信息上报，及时统计并公开信息采用上报情况；充分利用霍山县电视台、霍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微信公众帐号、霍山农业的微博等载体，针对广大消费者和农民朋友关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宣传农业技术、惠农政策等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三是拓展内容形式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拓展公开内容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。

四是强化监督管理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、有序和规范推进，县农委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制定并完善了《县农委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和《全县农业系统信息工作考评办法》等，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同时，建立健全了农业信息上报、发布、统计和考评等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发布协调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、舆情风险评估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年度报告制度、监督检查制度、考核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新闻发言人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针对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及农业信息的数量质量有效提升。

二、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　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农业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390条，在县直单位统计中位居前列，被省、市、县等各级媒体采用的信息100余条，利用霍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微信公众帐号推送发布信息49期，按时上报水稻苗情3期，发布书面苗情监测报告3期、病虫情报5期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简报31期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简报14期，刊发宣传栏20余期、出动宣传车200余次。同时，通过农业天地电视栏目、政风行风热线、政务公开宣传栏、霍山农村刊物、文件简报、工作群和农信通等形式，及时有效、全方位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积极在网上公布投诉举报箱和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及时回复人民网、部门信箱、衡山论坛及主任邮箱等网上咨询16条，回复率、及时率达100%。今年以来，我委没有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2017年，我委收到一个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，我委未收到各类针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17年，我委将按照县政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狠抓工作落实、加大学习培训和检查考核，并进一步强化措施，整合资源，完善载体，创新形式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发布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，全面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取得新成效、新跨越，为全县农业农村工作更好服务。